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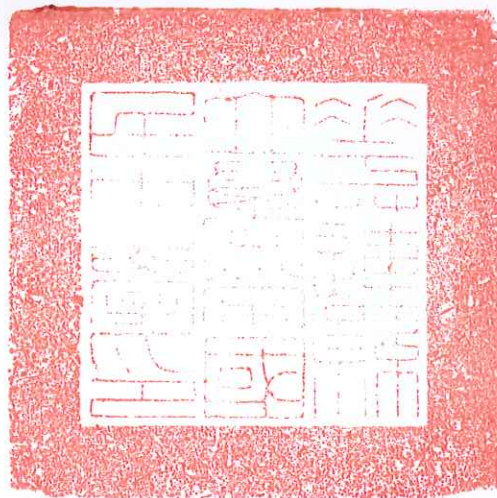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萬中人字第11000038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0學年度「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-專職人員」第1次甄選辦理結果暨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110年萬榮國中職業示範與體驗中心計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(第1次公告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:正取一張亞婷；備取一施慶餘。
- 二、錄取人員，請於110年09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8時，親自攜帶身分證、戶籍謄本影本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聯合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校長許瓊櫻